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65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龍馬成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少帆

相　對　人　黃亭禎

相　對　人　潘英美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十七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伍萬壹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9年9月17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一紙，票據號碼786285號，內載金額新臺幣51,00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09年9月18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到期後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之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，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時，未於聲請狀上載明案外人宋金龍住居所，亦未記載其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等年籍資料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1日裁定命其應於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正案外人宋金龍之現住居所及最新戶籍謄本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09年12月7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聲請人迄今逾期仍未據補正。是案外人宋金龍之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真正住居所等年籍資料均不明，亦無其他足資辨別身分之特徵，致無從

特定聲請人所聲請之對象，且無法認定其當事人能力，聲請人之聲請自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外，餘核與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黃寬裕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